

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文件

烟芝发改〔2024〕86号

关于公布芝罘区普惠性养老机构 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做好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35号）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在成本调查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床位费：单人间 3000 元/人·月，双人间 2000 元/人·月，三

人间及以上 1500 元/人·月。

2.照料护理费：自理级 800 元/人·月，部分自理级（轻度失能、中度失能）2000 元/人·月，完全不能自理级（重度失能、完全失能）3500 元/人·月。

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标准可在上述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确定，下浮幅度不限。

二、有关事项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养约定、争端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期间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

芝罘区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